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0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鹏勃针对就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做出承诺，承诺将在一定期限内由王鹏

勃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

1、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准，未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

2、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对方协商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5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应在回购有效期内以书面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股份回购安排未能在承诺期届满前实施完成的，则上述承诺逾期自动失效，承诺人有权不再继续

履行该承诺（承诺人自愿继续履行的除外）。

四、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鹏勃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9楼

电话：0519-83066112

江苏金刚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